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5强清12号

申请人：上海海歆工程服务公司太仓服装厂清算组。

2025年8月15日，本院根据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海歆工程服务公司太仓服装厂（以下简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清算组。2025年11月25日，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未接管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开展清算工作，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经审查，根据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截至清算组提交清算报告之日，清算组未接管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任何财产、财务账册等资料。清算组持法院调查令前往相关部门调查，未查询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名下有存款、车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财产信息。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经调查后，未发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存在结欠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及普通债权的情况。由于清算组未接管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财务账册，无法开展审计工作，无法知悉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对外应收账款情况。清算组认为，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无法清算，

请求终结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开展了相关清算工作，其提交的清算报告未发现违法之处，应予以确认。清算组经开展清算工作，未接管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无法开展清算工作，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股东及债权人可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依法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上海海歆工程服务公司太仓服装厂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二、终结上海海歆工程服务公司太仓服装厂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兴瑞  
审 判 员 滕万波  
审 判 员 焦 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军军

附：《上海海歆工程服务公司太仓服装厂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 上海海歆工程服务公司太仓服装厂 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太仓市人民法院：

2025年8月15日，贵院依法作出了（2025）苏0585清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对上海海歆工程服务公司太仓服装厂（以下简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8月20日作出了（2025）苏0585强清12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

本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清算组职责。清算组未接管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任何财务资料，清算组依法刻制了清算组印章、发布了清算公告、完成了对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尽职调查及、资产和负债的深入调查，现将清算组接管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以来执行清算事务报告如下：

## 一、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基本情况

### （一）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登记注册及变更情况

根据太仓市档案馆查询到的工商档案记载，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登记注册及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商基本信息
注册号	3205851102941
住所地	太仓市牌楼镇
法定代表人	陈国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股东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款项来源	出资总额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现金	100 万元	投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主营：服装，兼营：其它缝纫制品，经营方式：制造、加工。			
吊销营业执照时间	1999 年 7 月 2 日			
吊销原因	未办理 1998 年度企业年检			
变更情况	1996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			

## （二）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现状

经清算组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住所地调查，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登记的注册地太仓市牌楼镇，没有具体的门牌号，经清算组到当地村委会了解，也未能了解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相关情况，经与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股东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联系，该公司对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情况也不清楚，也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清算组目前只能根据工商内档了解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当时经营状况，工商内档年检报告显示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经营场所系租赁，1996 年 7 月设立至 1996 年 12 月底就处于亏损状态，1997 没有年检报告，1999 年 7 月 2 日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 1999 年 4 月 30 日前未申报 1998 年度年检，作出了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三）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员工情况

1、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反映，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 1996 年 7 月设立初期有员工 80 名，清算组未能联系到当时的员工，也无法查清员工工资结欠情况。

2、管理人向太仓市社保中心调查，未能查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

3、管理人向太仓市税务局调查，未查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有税务登记信息。

## **二、公告及通知工作**

清算组接收指定后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进行了强制清算公告及债权申报公告，并已向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邮寄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及通知。

## **三、清算组的接管工作**

### **(一) 接管准备**

在接受法院指定后，清算组根据本案实际情况组建了团队，确定孙丽娟担任负责人，由孙丽娟、翟怀华、杨冬、高琼焱、姚秋阳 5 名律师共同组成清算团队，负责具体清算工作。

#### **1、制定清算工作制度**

清算组团队明确了《会议制度》、《报告制度》、《证照、印章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与安全制度》。通过制度约束管理人团队成员的工作。

#### **2、刻制清算组印章，并报人民法院及备案。**

3、确定清算组的办公地点为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地点，即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 18 号 B 棚 5 楼。

#### **(二) 财务资料、文书资料、印章证照等的接管情况**

清算组未能联系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经向股东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了解，其对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经营情况、财务资料、印章、证照等均不清楚。因此清算组未能接管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任何财务资料、印章、证照，故清算组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工业报》刊登了印章、证照的遗失声明。

#### **(三) 资产接管及清算组银行账户开设情况**

清算组未接管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货币现金、固定资产等，因未接管到任何资产，清算组也未开设清算组临时银行账户。

## **四、清算组对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财产的调查情况**

### **(一) 银行账户及存款余额的调查情况**

清算组向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作了调查，未能查到海歆公司太

仓服装厂银行账户开设情况。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工商内档中显示有两个银行账号：

- 1、太仓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账号 4011024684。
- 2、中国建设银行太仓支行营业部专户，无账号。

清算组分别到上述两家银行进行了查询，银行均告知该账户开设至今时间太久了，无法查询，也查不到了，故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银行存款为 0 元。

#### （二）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名下不动产的调查情况

清算组至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土地和房产登记信息，反馈结果是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名下无房地产登记信息。

#### （三）车辆调查情况

清算组向太仓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调查，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名下无机动车辆登记信息。

#### （四）机器设备调查情况

清算组未调查和接管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机器设备。

#### （五）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情况

清算组未调查到债务人有对外投资及设立的分公司。

#### （六）知识产权调查情况

清算组未查到债务人名下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登记信息。

#### （七）对外应收款的调查情况

清算组未接收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任何财务资料，股东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对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也不清楚，且事隔近 27 年，清算组对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对外应收款情况已无法查清。

综上，经过清算组尽职调查，未查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名下有资产，也未能查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对外有应收款。管理人也无法再进行进一步调查，因此不再调查。

### 五、清算组对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审查的情况

### （一）债权申报通知情况

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即电话联系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股东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代理律师，了解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经营情况，被告知由于时间太久，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对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具体情况也不清楚，也无法联系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法定代表人。清算组也未能联系上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清算组通过太仓市人民法院查询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本省的关联诉讼，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省外人民法院所管辖的关联诉讼，通过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调查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劳动争议案件情况，均未查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有诉讼或仲裁案件。

本案申请人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明确表示不存在债权。清算组到太仓市税务局调查，太仓市税务局没有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税务登记信息，因此也不存在税务债权。

为尽可能扩大债权申报通知的影响，清算组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公示了法院的裁决书、决定书、债权申报通知书以及清算组制作的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须知等资料。

### （二）债权人申报情况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 日，管理人未收到债权申报。清算组认定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债权人数为 0 家，债权金额为 0 元

### （三）职工债权的调查

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十八第二款的规定，通过涉诉（仲裁）案件查询、对职工社保缴费情况的调查，对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进行了调查。

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未开设社保账户，也未查到涉仲诉涉执案件，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清算组认定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职工债权人数为 0 人，职工债权为 0 元。2025 年 10 月 28 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

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对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职工债权认定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示期满，未有人提出异议。

鉴于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无债权人申报，也无职工债权，清算组将不再单独制作债权审核报告和债权表。

## **六、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注册资本调查情况**

根据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工商内档登记反映，该厂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占股 100%，工商内档中江苏苏州兴联会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3 日汇入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 50 万元。江苏太仓会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27 日汇入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 50 万元。目前也无证据显示股东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等行为，因此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实缴。

## **七、关于不再召开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债权人会议的情况说明**

因截止 2025 年 11 月 3 日债权申报届满时，无债权人申报债权，也无职工债权及税务债权，经申请人即股东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同意，清算组未召开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债权人会议，由清算组向申请人及太仓市人民法院报告清算组的清算报告。

## **八、清算组清算费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1 月 13 日，清算组在履职中共垫付清算费用 630 元，具体如下：

- 1、印章刻制费 150 元；
- 2、印章证照遗失公告费 100 元；
- 3、邮寄费 80 元；
- 4、南京调查交通费 300 元。

## **九、关于清算组工作的公开性**

为保证本案清算工作的公开、公正与透明，清算组的工作情况均通过融畅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公开。

## 十、清算组下一步工作

1、因清算组未能接收到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的任何财务资料，至债权

申报截止日也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规定，清算组将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出因无法清算，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在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再有债权人出现，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有股东承担相关民事责任。

2、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将尽快办理海歆公司太仓服装厂工商注销，工商注销完成后，清算组终止履职，注销清算组印章，本案全部材料整理归档。

3、清算组垫付的清算费用及清算组报酬由清算组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基金补助。